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沪教委发〔2024〕5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公办高校 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: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属公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管理，提高基本建设项目科学决策水平，增强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全面深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市教委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，对《上海市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和监督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沪教委发〔2006〕38号）进行了修订，现将《上海市公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，并参照本办法尽快制定或修订本校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相关制度规范。

附件：上海市公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

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2024年1月24日

附件

上海市公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属公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管理，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，提高基本建设项目科学决策水平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全面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，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《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教委”）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主管部门为市教委的公办高校所实施的基本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基建项目”）。

第三条 定义

基建项目是指建筑、基础设施及设备安装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。

第四条 分类管理

根据建设资金来源，基建项目分别实行审批管理或核准管理。市属公办高校使用市级建设财力等财政性资金的基建项目，实行审批管理；在符合财政管理规定条件下，利用捐赠等自筹资金的基建

项目，实行核准管理。

第五条 基本原则

市属公办高校基建项目管理应遵循“依法合规、科学组织、公开透明、安全优质、资源节约、廉洁高效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六条 市教委职责

市教委负责建立、完善市属公办高校基建项目管理机制，制定管理制度；指导市属公办高校编制基建项目专项规划；统筹协调推进基建项目实施；督促落实基建项目质量、安全、投资、进度等主体责任；组织开展基建项目专项检查、绩效评价、财务监理单位考核、代建单位评价等工作；指导推进本市教育系统基本建设重大、重点工程项目实施。

第七条 市教育基建管理事务中心职责

市教育基建管理事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基建中心”）配合市教委指导市属公办高校开展基建项目管理工作；协助开展基建项目专项检查、绩效评价、财务监督管理、代建单位评价、市级建设财力投资统计等工作；组织开展业务、政策法规、廉政防范等培训；建立并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，统计实施过程信息。

第八条 市属公办高校职责

市属公办高校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基建项目管理制度；编制基

建项目专项规划；依法依规组织项目实施，开展项目前期决策、施工管理、竣工验收、产证办理及资产管理等工作；及时报送项目实施过程信息；其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是第一责任人，落实施工安全首要责任，严格履行党风廉政、安全生产、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、建设资金、投资控制主体责任；督促前期咨询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参建单位履约落实责任，并对其开展评价考核；负责对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整改工作等。

第三章 决策和审批

第九条 规划编制

市属公办高校根据市教委要求，按照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以及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，编制学校基本建设专项规划，并经本单位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后报送市教委。

市教委依据国家和上海教育事业发展规划，结合地方实际情况，编制市属教育基本建设专项规划，并报市政府决策。

第十条 审批或核准程序

实行审批管理的基建项目，审批程序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。实行核准管理的基建项目，按照《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一条 项目建议书编报

市属公办高校根据学校办学规模，梳理校舍基础设施资源，可委托具有相关专业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，文本应符合《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指南》要求。涉及需拆除既有建筑的项目，需根据本市资产管理相关规定，在项目建议书文本中准确明确拆除范围、规模、面积等内容。

项目建议书材料应包括请示文件、“三重一大”会议纪要、项目建议书文本、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划拨土地选址意见书（如需）等，经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后报送市教委，市教委审核后转报市发改部门审批。

第十二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编报

市属公办高校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、行业主管部门征询意见、规划土地意见书，开展方案设计，可委托具有相关专业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和设计单位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。文本应符合《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编制指南》要求。

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材料应包括请示文件、“三重一大”会议纪要、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、初步设计文本（含专项设计）、概算、规划土地意见书等，经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后报送市教委，市教委审核后转报市发改部门审批。经市发改部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是基建项目投资控制的依据。

第四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三条 投资计划申报

市属公办高校根据基建项目审批和实施进展，科学制定新开工和续建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，明确市级建设财力资金需求后报送市教委，市教委审核后转报市发改部门审核。

第十四条 投资计划调整

市属公办高校应规范执行市级建设财力年度投资，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，加快基建项目实施，不宕存建设经费。如确需调增、调减市级建设财力年度投资计划，应按照市发改部门要求，经市教委审核后，报送市发改部门审核。

第十五条 经费申请

市属公办高校应当按照程序并根据批准的项目概算、下达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、工程建设进度等，向市财政局申领资金。

第十六条 财务资金管理

市属公办高校应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，建立健全学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；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，对基本建设投资统一进行会计核算，按项目单独核算，保证项目资料完整。

使用市级建设财力资金的基建项目，应遵循专款专用原则，严格按照概算批复执行，不得挤占挪用，避免出现超批复、超投资现象。在项目前期工作和实施过程中，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项目投

资等发生变更调整的，按照《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办理。

第五章 项目实施

第十七条 招标和政府采购管理

市属公办高校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，对基建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的采购开展招标和政府采购。

第十八条 参建单位管理

根据市发改、财政、建设管理部门制定的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、财务监理和工程监理等管理办法，市属公办高校基建项目实施代理建设、财务监理和工程监理制。市属公办高校应督促参建单位落实各方质量安全责任，全方位保障基建项目工程质量、安全、投资和进度。

第十九条 合同管理

市属公办高校应依法实行基建项目合同管理制度，检查项目合同约定条款执行情况，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类价款，竣工验收时，认真检查合同履行情况；对于需依法进行备案的合同及时进行备案。

第二十条 施工管理

市属公办高校应按照批复组织基建项目实施，不得擅自改变建设选址、建筑面积、项目投资和建设用途等实施内容，如发生重大

变更的，应按照市发改部门有关要求，按程序办理调整审批手续。

市属公办高校应加强基建项目全过程管理，合理确定建设工期，不得随意压缩或拖延工期；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，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度和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制度，确保基建项目工程质量和校园安全。

第六章 竣工验收、结算决算和档案管理

第二十一条 综合竣工验收

基建项目竣工验收后，原则上，市属公办高校应在 6 个月内取得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，9 个月内取得不动产权证、完成固定资产交付手续。

第二十二条 结算决算

基建项目竣工验收后，市属公办高校应根据市发改和财政部门要求，尽快完成工程价款结算、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、竣工决算审计、概算调整、竣工财务决算报批等工作。尚未取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，按照暂估价值入账，并待取得批复后，按实际成本调整原入账暂估价值。

第二十三条 档案管理

基建项目竣工验收后，原则上，市属公办高校应在 6 个月内完成基建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、保管、整理和移交等工作，取得档案合格结论单。

第七章 项目监督管理

第二十四条 校级管理

市属公办高校应建立健全基建项目决策、管理、监督架构，主要领导对基建项目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对相关工作负领导责任，基建、财务、审计、招标、资产等部门分别负责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、资金管理、审计监督、廉政建设、招投标、资产管理等工作，接受教育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确保基建项目建设、投资规范有序。

第二十五条 监督检查

市教委结合市属公办高校基建项目实施情况，对基建项目建设、投资进度等情况开展项目成本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工作，并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。

第二十六条 信息管理

市属公办高校应及时、如实在信息管理平台报送基建项目前期手续、开工建设、实施进度、竣工验收、结算审价、审计调概、财务决算、产证办理等信息。

第二十七条 责任追究

对在基建项目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索贿受贿的，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参照执行

市教委直属基础教育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直属事业单位等委属单位的基建项目管理参照执行，在沪部属高校、其他行业或区政府主管的高校、民办高校可参照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实施日期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7年4月9日。2006年发布的《上海市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和监督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沪教委发〔2006〕38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三十条 解释权

本办法由市教委负责解释。施行过程中，如国家或本市相关法律法规、管理文件等调整，需同时遵照执行。

抄送：上海市教育基建管理事务中心。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31日印发
